预算单位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平县体育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和平县体育局2016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和平县体育局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平县体育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施行办法》、《全民健身计划纲要》以及党和国家有关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全县体育行政执法和监督工作。

对全县体育工作实行统筹规划，宏观管理。制订全县体育事业长期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全县体育工作，为促进体育事业发展服务。

负责指导全县各镇各单位开展体育工作。

负责对竞技体育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

承担省级、市级和县级比赛的组织、统筹安排。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1. 本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二）编制人员情况 ：和平县体育局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现有编制8人，实有14人，退休1人。

**第二部分 和平县体育局2016年部门决算表**

|  |
| --- |
| **(附件公开表1-8表)** |

**第三部分 和平县体育局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和平县体育局2016年年度总收入746.6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46.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746.6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6.39万元，增长24.38 %。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资，二是增加体育竞技经费。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5．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和平县体育局2016年年度总支出746.6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746.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552.2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45.47万元，增长167.04%，主要原因增加人员调资及省级专项资金。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支出5.28万元，减少13.73万元，下降72.23%，主要原因减少离退休人员调资补发费用。

3.农林水支出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万元，增长100%，主要用体育馆护坡治理。

4.住房保障支出7.1万元，增长2.67万元，增长60.27%，主要原因增加住房公积金缴费。

5.其他支出1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3.02万元，减少49.43%，主要是省级专项资金减少。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和平县体育局2016年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746.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69.6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60.37万元，增长172.18%；主要是增加省级专项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77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增加省级专项资金。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和平县体育局2016年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46.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9.6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60.37万元，增长172.18%；主要是增加省级专项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77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增加省级专项资金。

分功能科目看，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552.2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25.47万元，增长143.49%，主要原因增加人员调资及省级专项资金。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款）19.01万元，减少13.73万元，下降73.23%，主要原因减少离退休人员抚恤金。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5万元，主要用体育馆护坡治理。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7.1万元，增长2.67万元，增长60.27%，主要原因增加住房公积金缴费。

**三、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和平县体育局2016年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07万元，完成预算2.15万元的142.79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72万元，完成预算1.8万元的151.1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5万元，完成预算0.35万元的100%。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预算不足，年中增加车辆维修费用。

与上年相比，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72万元，占 88.6%；公务接待费支出0.35万元，占11.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7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2.72万元，2016年局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

3.公务接待费支出0.3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年，局发生国内接待5次，接待人数共15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01万元，比上年减少46.81万元，下降66.1%，主要减少一般体育比赛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